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6〕30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永城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城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商政土〔2025〕8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城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11.5300公顷（耕地11.4268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101公顷，共计11.5401公顷（其中耕地11.4268公顷），作为永城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永城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11.4268公

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永城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永城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永城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永城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1日

附　件

永城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旱地	
集体土地	商丘市总计	11.5401	11.5300	11.4268	11.4268	0.0101
	高庄镇合计	4.5265	4.5265	4.5265	4.5265	
	洪楼村	4.5265	4.5265	4.5265	4.5265	
	侯岭街道合计	7.0136	7.0035	6.9003	6.9003	0.0101
	侯岭村	7.0136	7.0035	6.9003	6.9003	0.0101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11日印发